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361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漁人牌乳白魚肝油（衛署藥製字第000089號）」等10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3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677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漁人牌乳白魚肝油（衛署藥製字第000089號）」等10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324號公告註銷，其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漁人牌乳白魚肝油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0089號）
 - (二)「漁人牌精純魚肝油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0091號）
 - (三)「漁人牌喘嗽乳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0092號）
 - (四)「漁人牌濃縮魚肝油精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0093號）
 - (五)「"南亞"安利那命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0700號）
 - (六)「"南亞"維他寶100公絲片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1300號）
 - (七)「"漁人"敏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1317號）
 - (八)「"南亞"普得爽樂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1333號）



(九)「補勞精液」(衛署藥製字第001334號)

(十)「"漁人"咳風鎮液」(衛署藥製字第001342號)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